
青云店镇公共区域管护服务外包合同（第一包）

项目名称： 青云店镇公共区域管护服务外包（第一包）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北京卓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青云店镇公共区域管护服务外包合同（第一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协议双方就公共区域管护服务外包（第一包）工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肖爱兵

联系电话：80286557

乙方：北京卓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永大路1号院16号楼11层1121

联系人：朱嘉豪

联系电话：15010260960

第二条 合同服务范围

青云店镇公共区域测绘一标段全部道路、沟渠（含镇级河道）及道路两侧平地（详见测绘文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4315321.95 元/年；

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壹万伍仟叁佰贰拾壹元玖角伍分/年。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无预付款，按乙方履行服务的具体情况，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国家现行或强制标准进行检查验收并通过后支付款项。

甲方每月进行检查，市区级检查不定期，如检查中发现问题后形成书面罚款告知单。甲方有权根据检查结果自应付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罚款。

付款周期：由甲方分4次支付，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服务期后支付金额，以本合同总价款为标准，结算服务总价款的25%。在本合同服务完毕后进行结算审计，第四季度服务费金额以最终审定金额为标准，支付合同总价款所有剩余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合同签订规则与生效

1、服务期限：一年

2、合同起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2 月 30 日。

3、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全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第六条 乙方需完成的服务内容

1. 清扫保洁。负责本标段责任区域内道路、步道、边沟、镇级河道、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保洁、绿地捡拾及漂浮物捡拾。

2. 巡查发现。负责本标段责任区域及责任路段巡查，垃圾偷倒及脏乱点发现。负责管控道路偷到垃圾行为，乙方应派专人 24 小时防止道路发生偷到垃圾行为，如管控不当发生偷到行为，乙方负责无偿清理。

3. 迎检及台账整改。负责本标段责任区域内的各级迎检任务及各类台账整改。

4. 扫雪铲冰。负责本标段责任区域内道路的扫雪铲冰工作。

5. 打草搂树叶。负责本标段责任区域内道路、步道、边沟、镇级河道的杂草清理及落叶清扫工作。

6. 小广告清理。负责清除小广告、城市家具脏污，道路可视范围内的城市家具脏污、小广告均为保洁公司服务范围，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清理清除。

7. 果皮箱清掏。负责本标段责任区域内道路两侧镇属果皮箱日常清掏及擦拭。

8. 应急处置。负责本标段责任区域内应急事件处置及因需要甲方临时安排事项处置。

第七条 乙方需达到的服务标准

1. 路面要见本色、不留死角，确保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灰沙泥土、无污泥积水、无死角和白色垃圾及路面净、边角净、下水口净、人行道净、路沿干净等标准。沟渠及道路两侧平地确保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死角和白色垃圾。

2. 保洁员应按时上岗，统一着装、文明礼貌，遵守交通规则和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建立本标段路段保洁组织架构，保洁时间每天不少于 16 小时的保洁服务工作。采用全年不休假，保洁员采取轮休制。

3. 雨雪后要及时清扫，达到无积水，无结冰。以雪为令，立即清扫。保

证各单位扫雪铲冰责任区外的路段无结冰。根据北京市气象台预报为准，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按照所责任区面积大小，确保配置足额足量公路除雪车辆设备，用于扫雪铲冰作业：

①以合同责任区域 100 万平米为单位（不足 100 万平米部分按照 100 万平米标准执行，超过 100 万平米按照 200 万平米标准执行，以此类推），需配置 1 台宽度不少于 3 米除雪滚刷车辆。除雪滚刷适配于总质量 18t/25t 的车辆，可采用内燃机动力或液压取力。除雪滚刷刷毛要根据作业磨损量进行更换，年度整根滚刷刷毛要更换一次。

②以合同责任区域 100 万平米为单位（不足 100 万平米部分按照 100 万平米标准执行，超过 100 万平米按照 200 万平米标准执行，以此类推），需配置 1 台载水 10 吨以上的融雪液撒布车。

③单个合同需配置 1 台宽度不少于 3 米推雪铲车辆。推雪铲适配于总质量 18t/25t 的车辆，可采用内燃机动力或液压取力。推雪铲铲刀要根据作业磨损量进行更换，年度整根推雪铲铲刀要更换一次。

④单个合同需配置 1 台容积不少于 3 立方米的融雪剂撒布机车辆。撒布机适配于 8t/10t 的车辆。

⑤各标段自备叉车，由甲方排班，轮流执勤装车作业。

⑥因北京地区年度扫雪铲冰作业天数较少（不足 10 天），本项业务的所有车辆机械允许乙方单位租赁或转包。

⑦扫雪铲冰作业以甲方通知备勤为准（通知备勤后无降雪也计算 1 天作业），且扫雪铲冰作业需甲乙双方出具单独确认单后可计入结算审计成本。无甲乙双方单独确认单默认为扫雪铲冰作业未开展，乙方结算审计中申报的设备车辆均不得计入合同成本。

4. 确保本标段责任区域无杂草、落叶堆积，杂草清理需预留 10cm，不得暴露地表造成扬尘。

5. 确保本标段责任区域内无张贴、喷绘小广告、护栏、树木上无乱挂取浮物。

6. 确保本标段责任区域内果皮箱外观完好整洁呈本色，无破损、无锈蚀，标识完好；果皮箱内废弃物达到 2/3 容量时应及时清掏，每日对果皮箱进行擦拭、上锁，作业后应将箱体周边地面清扫干净，如发现损坏或丢失要及时

报修。

7. 其它依据甲方上级政策考核调整确定的要求和标准。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违反相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行使处罚权力，乙方需立行立改且承担相应处罚。市区检查问题每1处处罚金额人民币1万元；镇级检查每1处处罚金额人民币1000元；本标段责任区域范围内的果皮、白色漂浮物及小广告，每1处处罚金额人民币100元。处罚金额于当月乙方委托服务费中扣除。

2. 甲方有权根据气候以及总体工作需求对乙方设定杂草清理和落叶清扫工作的完成时限，对于超出完成时限未完成杂草清理和落叶清扫的道路，按照1000元/条/日标准扣减服务费，直至本条道路完成杂草清理或落叶清扫。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扫雪铲冰作业中设备车辆进行监督和审核，对于未按照合同要求配置扫雪铲冰设备车辆的，按照1万元/车/日标准扣减服务费。对于设备维护不达标、设备耗材更换不及时导致降雪时设备车辆无法正常启动运转的、设备运转除雪效果差的情况（如滚雪刷不更新刷毛，推雪铲不更新铲刀），甲方有权视为未配置本台扫雪铲冰设备车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相关记录资料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5. 甲方根据服务需求制定相应的督查考核方案，对乙方的服务情况实行月考核。

6. 甲方有权根据辖区工作需要，调整乙方服务地点、服务范围。

7. 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按照实际经济损失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
3.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5.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由乙方承担自身车辆及委派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
6. 乙方与为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乙方按时支付工资、缴纳劳动保险以及其他费用。不得因甲方未支付款项而影响支付；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作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7.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则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就一切损失向乙方追偿。
8. 乙方工作人员应按时上岗，统一着装、文明礼貌，遵守交通规则和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9. 乙方应与本合同工作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并依法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1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擅自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1)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经双方协调，乙方仍不能完成的情况；

(2) 乙方提供的某一项服务未达到甲方的要求，经改正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情况；

(3) 合同期内甲方监管范围内发生因乙方工作过失引起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情况；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的，合同履行结束后，如发现乙方存在擅自分包、转包情况的，甲方具备追索违约金的权利。

2、乙方安排的本项目服务人员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向第三人先行垫付赔偿款，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结算时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索。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一)、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在市级或区级环境治理等类型与环境相关的考核评比中应使甲方尽量争取靠前的排名，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所有参评考核单位中排名在最后的 20%中，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无需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或补偿。

第十三条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四条 转让和分包

1、本合同不能转让。

2、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第十五条 其它

1、本合同须由双方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章。

2、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日开始至本合同约定服务全部完成时止。

3、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并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由双方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章方为有效。

4、本合同双方均同意接受大兴区政府相关机构的结果查究。

5、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均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北京卓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13781553590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帐 号：1101040160001516755



北京卓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标段					
道路名称	道路面积 (平方米)	道路两侧沟 渠面积 (平方米)	道路两侧空地 面积 (平方米)	小计	道路长度 (KM)
G105	52827.82	27859.25	6881.13	87568.20	2.1
G230	79230.07	27369.57	5324.48	111924.12	3.3
百事北路	8076.57	6490.13	5032.65	19599.35	1.1
百事东路	1236.50	735.02	1781.57	3753.09	0.2
大小路	5029.97	0.00	7528.55	12558.52	0.6
大张本村东 2#路	2673.53	2801.97	1375.38	6850.88	0.5
大张本东路	2392.20	0.00	3279.41	5671.61	0.5
东鲍辛庄村东南路	1476.04	7176.42	2435.23	11087.69	0.4
东磁路	2337.28	2112.83	1960.84	6410.95	0.4
东郭路	3737.32	0.00	6978.45	10715.77	0.8
东孙村村北路	8491.50	0.00	25200.19	33691.69	1.9
东赵村南外路	4428.80	2108.93	2184.75	8722.48	0.8
堡杨路	7480.50	10652.48	1876.03	20009.01	1.4
高野路	27538.01	28413.40	13589.53	69540.94	4.3
高庄北路	6180.35	7823.69	3410.73	17414.77	1.2
旱河北路	3110.91	6697.29	0.00	9808.20	0.6
旱河路	19970.58	0.00	14385.28	34355.86	3.3
乐农益丰南侧路	1379.93	0.00	4535.52	5915.45	0.4
穆森兴业北侧路	4582.20	12085.63	6525.69	23193.52	1.2
泥小路	3321.99	7613.41	0.00	10935.40	0.9
泥营村东路	6468.12	2685.17	4883.04	14036.33	1.3
青大路	6803.50	3855.40	0.00	10658.90	1
青礼路	21641.35	16036.98	3315.53	40993.86	1.4
青马路	26739.63	31128.97	11335.63	69204.23	5.2
青马路南沿	1479.78	2369.97	557.60	4407.35	0.4
青沙路	29168.44	34172.69	24112.94	87454.07	4.5
青魏路	25071.81	32044.25	10933.42	68049.48	3.6
青吴路	8371.51	7338.06	0.00	15709.57	0.7
青小路	16434.73	26273.69	19305.49	62013.91	3.2
三千路	14678.27	54946.33	2676.17	72300.77	2.8
沙子营北路	1968.89	1945.40	1110.22	5024.51	0.6
沙子营东路	4135.51	0.00	4792.47	8927.98	0.8
沙子营南路	2525.51	0.00	2904.29	5429.80	0.5
石鲍路	6115.22	11736.70	2805.40	20657.32	1.2
双北路	11851.18	7415.34	19617.08	38883.60	2.3
四村西路	4496.75	0.00	1303.84	5800.59	0.9
寺小路	2277.50	0.00	4006.78	6284.28	0.7
孙堡路	39954.43	42179.58	9831.43	91965.44	3.2

无名 1	2312.46	5107.04	755.02	8174.52	0.6
无名 4	3340.66	3848.90	3959.17	11148.73	0.9
无名 5	3324.45	0.00	3416.21	6740.66	0.7
无名 6	2314.90	0.00	2579.99	4894.89	0.5
无名 7	3041.40	0.00	0.00	3041.40	0.5
杨大路	20174.60	35646.44	4696.25	60517.29	4
杨大路 1#路	3563.05	4776.58	2051.45	10391.08	0.7
杨各庄村北路	2498.74	5569.44	0.00	8068.18	0.6
杨各庄村东路	2558.82	3632.15	0.00	6190.97	0.6
杨各庄村西路	3168.73	0.00	3112.84	6281.57	0.6
赵村路	6758.55	2169.01	10547.80	19475.36	1.3
赵大东路	6812.71	13263.22	1694.84	21770.77	1.4
赵大路	12856.40	6974.90	17673.47	37504.77	1.7
赵大西路	13705.15	2416.10	8923.68	25044.93	2.6
中水渠路	27386.28	40606.96	6706.46	74699.70	4.5
合计：	589501.10	548079.29	303893.92	1441474.3 1	81.4